

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第1期物业资产服务报告

报告期间：2017年7月31日-2017年12月31日

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鉴于贵公司作为信托受托人，我公司作为物业资产服务机构，据双方签订的《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的要求，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，我公司切实履行物业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对华林证券-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提供持有、处置及收取物业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。现将报告期间的物业资产服务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物业资产回收款统计

专项计划成立至2017年12月31日物业资产现金流入为1,862.29万元。物业资产实际现金流归集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月份/金额（万元）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合计
归集现金流	120.19	198.79	122.25	304.98	1,116.08	1,862.29

二、物业资产违约情况统计及原因

2017年度，物业资产对应的物业费收入、车位管理费收入、案场服务费收入的综合收缴率为90%，综合收缴率不低于85%，物业资产符合质押标准。

三、物业资产诉讼/仲裁情况

专项计划成立至2017年12月31日，物业资产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（如有）

无。

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18年2月8日

